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切实开展各项工作。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监事会严格履行监督职责，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及资产财务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现将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工作，新一届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1	2024年2月1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4年4月1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11、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2024年4月2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4年7月2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提名谢周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2、提名林可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5	2024年7月1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延期的议案。
6	2024年8月2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2024年10月2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2024年12月1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通过调查、查阅财务及内控相关文件资料、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同时，公司管理层科学决策、合法经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未发现其在执行职务时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贯彻了国家的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体系健全、运作规范，内控制度完善，相关财务报告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经营需要，属于非重大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文件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文件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7、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2024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和管理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2025年度工作计划

2025年，监事会将严格遵循新修订的《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范要求，全面履行法定监督职责。通过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常态化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等重要决策会议，重点监督公司财务状况、重大经营决策及高风险业务领域，着力推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优化与经营管理规范化建设。同步强化履职能力建设，系统开展上市公司监管法规、现代企业治理及风险管控专题学习，全面提升专业胜任能力和风险预判水平，切实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